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環境清潔實施細則

107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9月7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勞作品德教育實施辦法之施行，培養學生勤勞美德、榮譽感與責任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加強學校環境衛生工作，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環境清潔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各班級。

第三條 實施細則：

一、清潔競賽以班級為單位。

二、清潔競賽以統計期間之總平均得分高低比較之。分為月清潔競賽及學期清潔競賽。月清潔競賽選出全校第一名者。學期清潔競賽選出全校前三名者。

三、評分工作由環境評分員志工擔任評分。

四、評分標準：教室區域清潔評分佔50%，責任分配之公共區域清潔評分佔50%。教室區域及公共區域清潔評分項目內容依衛生保健組公告之內容實施。各班級責任分配之公共區域由衛生保健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五、班級學生工作分配：由班級導師負責分配與督促。

六、評分時間：一般為每日中午12:30~13:00。全校大掃除日則另公告評分時間。

七、獎勵與策進：

(一)每月清潔競賽全校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同學記嘉獎一支。

(二)學期清潔競賽全校第一名之班級，全班同學記小功一支；第二名之班級，全班同學記嘉獎二支；第三名之班級，全班同學記嘉獎一支。另外學期清潔競賽全校前三名之班級，得免除1次寒暑假返校愛校清潔服務之義務。

(三)每學期清潔競賽全校倒數三名之班級，安排全班同學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執行返校愛校清潔服務。全校倒數第一名之班級，安排3次愛校清潔服務；倒數第二名之班級，安排2次愛校清潔服務；倒數第三名之班級，安排1次愛校清潔服務，如學期清潔競賽平均高於85以上者，得免除其全校排行倒數三名之返校愛校清潔服務。

(四)每學期清潔競賽分數逾70分未達80分之班級，該班級

額外安排 1 次寒暑假返校愛校清潔服務；分數逾 60 分未達 70 分之班級，該班級額外安排 2 次寒暑假返校愛校清潔服務；分數 60 分(含)以下班級，該班級額外安排 4 次寒暑假返校愛校清潔服務；

(五)班級垃圾應先進行垃圾分類處理，如班級未做好垃圾分類，累積被取締 5 次，該班級額外安排 1 次寒暑假返校愛校清潔服務。

(六)班級同學如未確實完成負責區域之清潔工作，該同學得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或以愛校清潔服務代替申誡處理。

第四條 清潔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清潔競賽成績優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第五條 學校環境清潔及清潔競賽之規劃、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